

# 設計中心豪華型套裝設計同意書



客戶姓名: \_\_\_\_\_ 公司/客戶: \_\_\_\_\_

地址: \_\_\_\_\_

電話: \_\_\_\_\_ 傳真: \_\_\_\_\_

電子郵件: \_\_\_\_\_

目前網址(如有): \_\_\_\_\_

網站名稱: \_\_\_\_\_

我們希望持續讓客戶對我們的服務印象深刻，因此美安台灣網路中心需要客戶簽署此同意書，以讓雙方皆對此設計套裝的所包含的服務有清楚的認識，美安台灣網路中心將根據此同意書的內容條款，為客戶製作出具備同意書條款中所描述的網站。查看完整的設計中心服務條款請前往下列網址：

<http://w.mtwebcenters.com.tw/public/terms/designcenter>

**設計套裝項目。**美安台灣網路中心豪華型套裝設計將包含下列項目：

- **訂製Flash頁首** – 此為網頁上方區域，頁首（Header）通常包含了形成網站主要外觀與感覺的商標與其他圖像。訂製專屬頁首的高度通常約為網頁上方的150至300像素之間，美安台灣網路中心將依客戶透過設計中心介面所提交的規格說明，以Adobe Flash技術，為客戶量身訂做頁首。
- **10頁內容網頁** – 內容網頁為包含一或多張圖像的靜態網頁。一頁內容頁，如以相同字型大小列印出來，應不超過一張標準信紙大小般的8.5x11英吋紙張。內容文字需由客戶以.doc或純文字等格式檔案提供，並需依照說明預先設定文字格式（例如項目符號、粗體等）。
- **10張照片/圖像** – 依據此設計套裝，美安台灣網路中心應於客戶網站插入最多5張照片/圖像。客戶可透過設計中心提交規格說明，在設計套裝的10頁內容頁中，任意配置照片/圖像。客戶應透過設計中心介面，以.jpg、.jpeg、.png、或.gif等檔案格式，提供圖像給美安台灣網路中心，並遵守相關版權與商標法令。
- **50項產品目錄資料輸入** – 目錄上的產品項目應以數位檔案格式提供給美安台灣網路中心，您可以向您個專案經理索取範本檔案。
- **訂製商標設計** – 一個專門為您企業量身訂做的商標。

以下簽名表示他或她所代表機構或公司，已同意此同意書條款。簽署此同意書，證實客戶已授權美安台灣網路中心開始根據設計套裝製作網站。

簽名: \_\_\_\_\_ 日期: \_\_\_\_\_

DESIGN  
CENTER